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秋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秋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之素行，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陳琇尹管領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,905元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行竊所得之商品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已賠償告訴人相當之金額，倘再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，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于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李昱亭
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5716號

21 被 告 蕭秋維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23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蕭秋維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
30 院以111年投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、緩刑2年確定

01 (未構成累犯)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2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日9時36分許，至位於南
03 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鹿谷鹿彰門市，徒
04 手竊取架上之舒暢益生菌PLUS複方粉末食品1包、台塑生醫
05 舒暢益生菌粉末1包、培恩加強型葉黃素30mg1罐、樂特蜂膠
06 甘草喉糖1盒，合計價值新臺幣1,992元，未結帳即自行駕駛
07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店經理陳琇尹發
08 現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而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陳琇尹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秋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12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琇尹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收
13 銀機銷售查詢資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鹿谷分駐所
14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車輛詳細
15 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
16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又被
18 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
19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
20 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25 檢 察 官 姚玗霖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8 書 記 官 蘇鈺陵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